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、民政總署、消防局意見後，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14 日第 625/E511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根據消防局資料顯示，現時所知全澳共有 12 個迷你倉場所，全部設於工業樓宇內，皆設有固定自動滅火系統。此外，該局已派員到所有迷你倉場所進行巡查，並已制訂了相關的滅火指引及預案。
2. 對於“迷你倉”的經營設立發牌及監管制度等問題，特區政府需從多方面作綜合考量，包括對有關行業在防火安全及建築工程設計等方面作出研究，並就發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進行分析，以便確定相關管理制度的方向及具體措施。
3.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8 日期間，消防局已巡查本澳工業大廈共 310 次，一旦發現存在消防安全問題，會即時作出勸喻及要求場所負責人跟進。土地工務運輸局亦會根據消防部門發出的監察報告，通知未符合規定場所的負責人，須按監察報告的指示作出改善，如不遵守將會作出處罰。

不論從事何種工業活動，工業場所內的消防設備及疏散手段均須按照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的規定設置，規章內亦有對堆疊式存放場所的消防設施作出技術規範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